

NONGMIN SHIYONG ZHISHI DUBEN

农民实用知识读本

农村妇女儿童 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

NONGCUN FUNU JERTONG
RUIHE BAOHU ZIJIDE QUANYI

胡士斌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农民实用知识读本

农村妇女儿童如何保护 自己的权益

胡士斌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妇女儿童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胡士斌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8

(农民实用知识读本)

ISBN 978 - 7 - 5095 - 1726 - 0

I. 农… II. 胡… III. 保护妇女儿童利益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3358 号

责任编辑: 杨钧珺

责任校对: 徐艳丽

封面设计: 陈 瑶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3.875 印张 87 000 字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3 001—13 010 定价: 1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726 - 0/D · 006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农村妇女儿童如何保护 自己的权益

总 策 划 胡 东 华

主 编 胡 士 斌

编写人员 李金春 刘燕秋 杜 红

梁 艳 吕宙飞

前 言

我们的社会提倡男女平等，妇女能顶半边天的口号已经在广大妇女朋友们的努力下，成为了不争的事实。但是，在中国漫长的封建残余思想影响下，妇女的地位相较男人的差别还是很大，其中，尤其是农村妇女的状况令人担忧。

农村妇女由于教育与文化程度普遍不高，生活环境相对封闭，所以对于自身权益的保护能力比较弱。尽管如此，在子女面前，母亲还是要显示出“强”的力量才能够保护孩子成长。我们期望编辑此书，让广大的农村女性不但能够了解到保护自身权益的知识，同时也能够为孩子提供权益保护支持。

中国农村问题复杂，一些基层工作中涉及的权益保护问题没处理好就会成为大问题。编者在为农民服务的过程中深深感觉到农民对村委会一级基层领导的信任，视其为“天”，如果在这里出了什么问题，农民朋友们往往觉得“天塌了”，从而做出一些极端的行为，本书亦针对于此，加强了对相关知识的普及。

编 者

于北京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妇女儿童面临的主要权益问题	(1)
第一节 经济利益分配不均问题	(1)
第二节 家庭地位不等问题	(3)
第三节 自我保护能力与意识不足问题	(4)
第四节 儿童照料与成长问题	(5)
第二章 在家务农妇女权益自我保护要点	(7)
第一节 政治权益方面	(7)
第二节 家庭暴力权益方面	(11)
第三节 农业生产方面	(14)
第四节 生活救助方面	(16)
第三章 农村外出打工妇女权益自我保护要点	(21)
第一节 劳动权益方面	(21)
第二节 人身安全方面	(24)
第三节 卫生保健方面	(32)
第四节 法律援助方面	(37)
第四章 2001 ~ 2010 年我国儿童发展纲要	(39)
第一节 儿童与健康	(39)

第二节	儿童与教育	(43)
第三节	儿童与法律保护	(46)
第四节	儿童与环境	(48)
第五章	农村学龄前儿童权益保护要点	(52)
第一节	儿童健康方面	(52)
第二节	儿童安全方面	(56)
第三节	家庭保护方面	(62)
第六章	农村在校儿童权益保护要点	(67)
第一节	儿童校内安全方面	(67)
第二节	儿童接受教育方面	(72)
第三节	乡村儿童入城市就读方面	(81)
第四节	儿童大病救助方面	(86)
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89)
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00)

第一章

农村妇女儿童面临的主要权益问题

第一节 经济利益分配不均问题

农村的经济利益分配主要表现为土地承包，国家的农业的补贴补助金、农村自有产业或者股份分红等方面。农村妇女，尤其是出嫁、离婚、丧偶的妇女，在此类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方面，所面临的问题如下：

一、土地承包权保障问题

随着经济的发展、土地的增值，在土地承包及土地调整过程中，一些农村妇女，尤其是出嫁女不仅分不到新的土地而且过去分到的土地也被强行收回。

1. 农村女孩嫁给城镇男子，但由于传统户籍制度的影响，其本人和子女的户口不能迁入城镇，仍留在娘家，但娘家却拒绝给她承包土地，也不再能享受相关的土地权益。

2. 嫁到外村的妇女，从该妇女嫁出后，其原居住地的农村组织即强行收回了其土地承包权，而夫家居住地却迟迟没有分给她土地承包权，有些妇女两头都没有承包到土地，其丧失了土地

承包权的同时也丧失了与土地权益有关的土地入股分红、征用土地补偿、宅基地分配等权益。

3. 离婚妇女，她们不仅在娘家无地，而且婆家也收回了她们的土地。这种妇女是在婚嫁之时在夫家所在地分到了承包地，可是在离婚后，其将户口移回娘家，夫家所在地将土地收回，而娘家所在地也拒绝其承包土地。

4. 男方到女方落户的属于“倒插门”的家庭，女方所在地认为该女已出嫁，根据“从夫居”的风俗，收回女方的土地承包权，更不可能给其丈夫及子女相应的土地权益。

二、股份分红权保障问题

随着农村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土地集中开发使用程度日渐提高，加上城区周边地区土地开发、高速公路占地、飞机场征地增多，国家或地方建设的需要，对农村土地征用量逐年增加，一些原先以耕地为主要收入的农民，逐步转变为以股份分红为主要经济来源。

一些乡镇由于土地开发使用程度较高，实行了股份化改革。在改革中，村委会通常以村民自治和大多数村民的意见为由，剥夺或限制一些农村妇女的股份分红权。

三、征地补偿款分配权保障问题

在土地征地补偿款分配问题上，虽然在农民享受国家补贴政策中明确规定要男女平等，但在实际操作中，总有各种原因，使农村妇女很难参与到经济利益分配中来。

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担心在夫家没有相应的权益，所以嫁出去的妇女不愿迁出户口。而嫁人的妇女又不断增加，导致农村资源和经济利益增

长速度有限性与人口增长速度急剧性发生矛盾。一些经济发达、地租相对较高的地方农村人地关系紧张，利益分配压力逐年加大。

2. 由于城乡、地区户籍管理分割性，导致嫁入城镇的农村妇女不能随其夫户口迁往城镇。因此，村中出嫁女的户口没有迁出，嫁入村里妇女又在不断增加，在利益分配时村民们认为自身的利益被分割或者说抢走了，所以非常排斥出嫁女。

3. 在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和自身利益的驱动下，农民们普遍认为“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嫁出去的女儿不能在娘家争土地。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村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因此，农村土地承包、村集体经济利益分配、土地征用补偿费分配等事务完全被作为村民自治内部事务，由村民委员会自行处理。

所以，很多村规事实上是违法的。而法律对村规民约缺少监督、管理机制。

5. 一些农村妇女生活出现了困难，找夫家解决不了，找娘家也解决不了。出现了经济利益分配不均的情况，法院限于村民委员会具有社会管理的双重职能，作为民事案件，法院认为村委会与村民之间不是平等主体关系，不予受理；作为行政案件，村委会是自治组织，没有行政主体的资格，法院也不予受理。从而致使受害妇女告状无门，纠纷不断，使这类农村妇女权益案成为了上访的热点。

第二节 家庭地位不等问题

农村妇女在家庭中地位与男性不等问题主要体现在对妇女

的打骂、侮辱、强奸、不让女童上学等。造成这类问题的原因直接来自家庭，但也有的是来自社会。一些村庄至今还存在“一言堂”，视妇女为奴，对妇女行家法等问题。这种家庭地位的不平等，使以下问题成为众多农村妇女的噩梦。

1. 杀害妇女：家庭成员单独或者共同，用杀害的方式来结束妇女生命。包括溺死、抛弃女婴。

2. 家庭暴力：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使用打、踢、烧烫、刺、戳、揪着妇女的头发撞墙等手段伤害妇女的身体和心理。

3. 把妇女当商品：通过绑架妇女、拐卖、强迫妇女出卖身体为家庭挣钱、打通关系，或者以花钱买妇女当老婆等方式用妇女做交易。

4. 性伤害：通过强奸妇女（尤其是奸淫幼女），强迫妇女卖淫等手段对妇女进行性伤害（家庭内的性伤害与家庭外的性伤害在法律上是同样认定有罪的）。

5. 遗弃妇女：一夫多妻或者离婚后对有困难的妇女不承担相应的费用等。

6. 不准离婚妇女再嫁，或者丧偶妇女带着财产改嫁。

7. 强迫妇女多生育子女，或者不生出儿子就没有家庭地位。

第三节 自我保护能力与意识不足问题

大多数农村妇女权益受到侵害后，习惯找亲友或干部调解，被丈夫打了就回娘家，让娘家人出面解决。在某民间组织对妇女“受到权益侵害后你会怎么办？”这样的问卷回收情况是：选择“以暴力相报复”的高达 33%，而愿意到公安机关求助的只占 7%。这一方面体现出农村妇女自我保护能力不足，没有预防侵

害的措施。另一方面是体现出自我保护意识不足的问题。

城市妇女大多数人能从法制的角度来认识权益保护问题。但是,农村妇女大多数从理论承认自己是弱势的,吃点亏是应当的。如发生家庭暴力时也觉得是私事,不便与外人说。

大多数农村妇女在受到了非常严重的,甚至危及生命的权益侵害,也不采取到公安机关求助,或法律介入的办法,这除了法制意识淡薄之外,还与农村社区的环境有关。

我国在传统上是一个人情社会,村里某个有威望的人说句话也许就比法律管用。因此,妇女首先想到的是到当地有威望的人那里去“告状”,这种威望人群也有基层干部。而且,大多数农村偏远,求助公安机关或法律机构不像城市里那样方便快捷。妇女们受到伤害想到要花不少路费去城里,孩子又没人照看之类的顾虑,就忍下了。

如果农村妇女好不容易到了公安机关,可是工作人员的态度和工作效率不好,也会对农村妇女造成再次伤害。

第四节 儿童照料与成长问题

农村妇女承担其子女的照料与教育成长等问题,农村儿童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由于贫困带来的营养不良与过早地体会到生活的辛酸和物质匮乏的压力。而拐卖农村儿童,教唆、胁迫、引诱农村儿童违法犯罪,故意残害农村留守流动儿童身体等权益缺少保护的问题也不少。尤其是一些父母外出打工的儿童,只能孤独寂寞地成长,享受不到来自父母的关爱和亲情。一些留守儿童一年甚至几年才能和父母见上一面,共处短暂的几天,性格上、心理上的发展都趋向不良。主要有以下一些权益保护问题:

1. 家庭保护问题：教育与亲情的缺乏导致个性与人格塑造问题。

2. 身体健康问题：儿童有吃饱饭的权益，不被虐待等。儿童对社会的认知，从小爱什么、恨什么、怎样与人交往都与照料、陪伴其成长的人有着直接的关系。

3. 被拐卖问题：农村妇女儿童都有不被拐卖的权利，但是，公安机关调查表明，被拐卖儿童群体中居第一位的就是农村流动儿童，人贩子往往了解到哪些家庭孩子的父母到外地打工去了，家里只有老人和孩子的情况下，就前往拐卖儿童。有时甚至破门而入，抱起孩子就跑，而老人防范、防护能力弱，根本无法阻止。

4. 缺乏儿童照料知识导致意外伤害与意外死亡问题。

5. 外出打工的父母对子女学业期待过低导致的辍学、失学问题。很多农民工认为自己的孩子不聪明，将来不会有什么大出息，使儿童渐渐放弃了学习的权利。

第二章

在家务农妇女权益 自我保护要点

第一节 政治权益方面

农村妇女的政治权益主要体现在参与村委会改选投票，妇女有权选择自己看好的领导，也可以被选，担任村干部。

长期以来，我国农村“男尊女卑”、“男强女弱”、“三从四德”等封建思想观念深厚，严重影响着村民对妇女参政的看法。男人们认为妇女的分内事就是刷锅、洗碗、做饭、生孩子，当村干部管一村之事，妇女根本干不了。所以妇女不如男性那样容易获得村民的认可并获得广泛的支持，使妇女在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如果说，完全是因为外部原因使妇女的政治权益得不到保障是不对的，妇女本身的参与意识与热情也很重要，要培养参与意识首先要意识到国家是支持妇女参政议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九条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规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要占一定比例。”

为了保障以上目标的实现，要“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妇女平等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竞争和民主管理。”

“在民主选举过程中，鼓励妇女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积极参与选举，提高妇女民主参与的程度和比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规定，“要保证妇女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合法权益，使女性在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占有适当名额。”

以上这些法律、法规，都为农村妇女参选参政、参与农村社会事务管理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那么，妇女可以采取哪些方法保障自己的政治权益呢？

1. 妇女主动了解参选投票的意义, 改变“谁当官都一样”的想法, 使用投票权可以保障大家选出真正能够为村里带来改变的领导。如果村长是女的, 妇女们的问题她就会更加有体会, 从而为整个村里的女性带来新的权力保障。

2. 了解妇女参与竞选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般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上要求进步。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

(2) 树立正确的权力观, 全心全意为村民服务, 能够明辨是非, 为大家主持公道。

(3) 好学, 能多方面汲取知识。识字, 有一定的文化, 最好是能够掌握一两门实用技术。有一定的市场经济知识, 能够带领大家致富。

(4) 掌握一定的公共管理和法律知识, 有较为良好的人际关系, 能调解村民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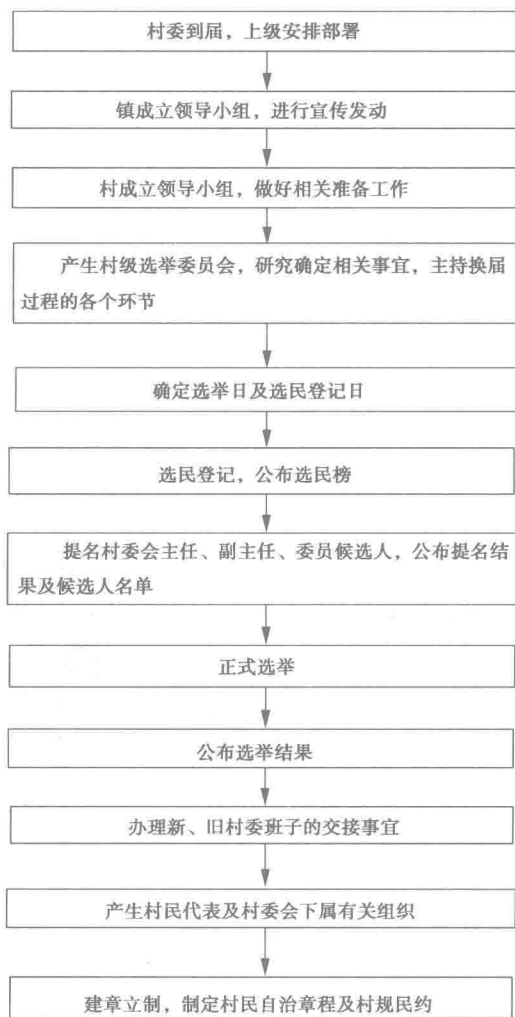
(5)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工作能够坚持原则、公正无私。对自己严格要求, 能与村民交流沟通。能与其他妇女们保持的团结, 善于自我调适情绪, 保持平和状态。

3. 妇女参与竞选需要做的工作如下:

(1) 积极锻炼和展示自己的才能。利用多种形式, 向群众展示自己的才能, 宣传自己的主张, 争取大家的认可。

(2) 勤动脑思考, 学会分析、判断、总结、概括事件的方法。勇于创新, 不因循守旧并提高组织能力, 善于宣传、动员, 把大家组织起来, 为共同的目标奋斗。

(3) 积极参与村民自治。充分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积极参加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对村里的事务积极发表自己的看法, 参与民主决策和管理。积极参与民主监督、财务监督, 参



村委会改组流程图

与对村民会议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的监督，并积极参加村里办的公益活动和文化活动。